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目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13
三、本次收购方式 .....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8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5
十、结论意见 .....	2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红星发展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青岛国投公司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集团	指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3号）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红星集团100%产权无偿划转给青岛国投公司，导致上市公司红星发展的控股股东红星集团之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划转完成后，青岛国投公司将持有红星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红星集团间接控股红星发展124,225,056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36.42%。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青岛国投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股权导致红星发展控股股东红星集团之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最终实现持有红星集团 100%的股权，并通过红星集团间接持有红星发展 124,225,056 股股份（占红星发展总股本 36.42%）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业务发展、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由青岛国投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青岛国投公司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

收购人及相关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在本所进行适当性核查的基础上,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 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 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 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国投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690591744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532-6806698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国金中心 9 号楼  
18-20 层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国金中心 9 号楼  
18-20 层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运营;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投资;创业投资;土地整理;融资性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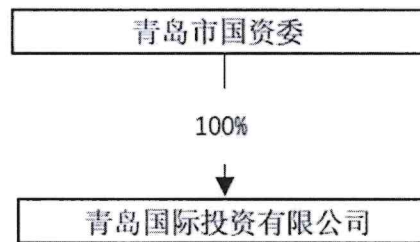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青岛国投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司章程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青岛国投公司为青岛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国投公司 100%的股权。青岛国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收购人青岛国投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及经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青岛国投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50,677万元	100%	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资产运营及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策划；资本运营服务；工业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包装服务；国内商业、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进出口贸易；化工（不含危险品）、染料、颜料、中间体、建材、橡胶、复合肥制品制造与销售及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生产食品添加剂；供热；污水及工业垃圾焚烧处理；物资仓储与运输（化学危险品除外）；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煤炭购销。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剧毒化学品：氯；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重铬酸钠、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氯酸钠、硝酸；易制毒化学品：丙酮、2-丁酮、硫酸、盐酸、甲苯；其他化学品：1,2-二氯乙烷、氯乙烯[稳定的]、乙烯、乙苯、苯乙烯[稳定的]、苯、氢氧化钠、甲醇、乙醇[无水]、乙烷、偏硅酸钠、乙酸[含量>80%]、乙酰基乙烯酮[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丙烯、2-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异丙基苯、甲基叔丁基醚、粗苯、苯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胺、氨溶液[含氨>10%]、硝基苯、亚硝酸钠、2,4-二甲基苯胺、三氯化铁、2-甲基苯胺、2-甲氧基苯胺、2-氯苯胺、2-氯硝基苯、乙酸正丁酯、5-硝基-2-氨基苯酚、4-硝基-2-氨基苯酚、4-氯-2-氨基苯酚、甲酸、氨基磺酸、氨基磺酸、氯化钴、萘、硫酸钴、氨、正丁醇、氢氧化钾、亚硫酸氢铵、硫化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国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94.61万元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10.95万元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936.67 万元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	国有集体产权（股权）交易审核与监督；国有集体产权（股权）交易服务与咨询；受委托办理股权登记和托管；受委托办理国有、集体企业核销资产处置；以及其他无须行政许可的企业产权转让和经纪咨询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包含专利）；生物、医药、环保、电子、信息、农业、网络科技推广服务；生物、医药、环保、电子、信息、农业、网络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国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逐步实现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

理体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报告书未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所提供的材料，青岛国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现居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伟光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岛	否
于剑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康益敖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潘秀君	董事	女	中国	青岛	否
夏祥聚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刘瑞波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张书强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周美	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否

注: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18日印发青政任(2024)36号,任命于剑为青岛国投公司总经理、董事,同时免去王伟光的青岛国投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尚未就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网站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七)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 **(八)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国投公司名下，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红星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以外，青岛国投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红星发展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青岛国投公司未来作出继续增持红星发展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2024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国投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3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同意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国投公司。

###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此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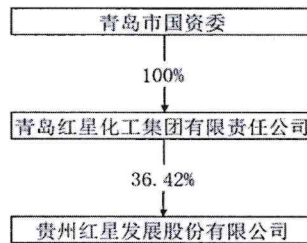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其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三、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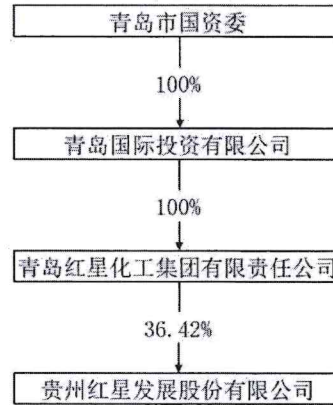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红星发展股份，红星集团直接持有红星发展 124,225,056 股，占红星发展总股本的 36.42%。本次收购前，红星发展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红星集团 100%的股权，并通过红星集团间接持有红星发展 124,225,0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42%。本次收购完成后，红星发展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本次收购为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从而导致收购人通过红星集团间接持有红星发展 124,225,0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42%。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 2024 年 11 月 19 日青岛市国资委发布《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3 号），就红星集团产权划转事宜通知如下：

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 产权，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最新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无偿划转青岛国投公司。

##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红星集团 100% 股权，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 产权，该等股权上未设置质押、司法

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目的及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因此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前，红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4,225,0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42%），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红星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124,225,0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42%；青岛国投公司直接持有红星集团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42% 的股份。青岛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青岛国投公司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红星集团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红星发展 36.42% 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及“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投公司收购红星发展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红星发展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更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红星发展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

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保证红星发展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2、确保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3、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企业与红星发展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存在其他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控股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利用本企业对本企业的控制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红星发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以及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红星发展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针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访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青岛国投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青岛国投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红星发展股票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红星发展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盛国强



经办律师：宋海兰

宋海兰

经办律师：巨泽峰

巨泽峰

日期：2024年12月2日